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教員工房貸-融資**】分期型借據暨約定書

放款帳號：

立約人(含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一般保證人)等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借款額度(以下稱本借款)，並遵守下列借款約定：

一、借款人(含共同借款人)茲借到新臺幣_____元整

二、借款期間：共_____期(每月為一期)，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填寫借款期間，借款期間起始日依貴行電腦系統所登錄之實際撥貸日期為依據)

三、提前清償違約金個別商議約定條款

立約人(含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一般保證人)，業已知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關於金融業者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茲就貴行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及「限制清償期間」之不同方案，立約人同意選擇並願遵守下列勾選之方案(請擇一種)，並自本借款撥付日起生效，詳細內容如下：

1. 「無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按貴行房貸標準訂價【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_____%】計付貸款利息，自本借款於借款撥付日起，立約人得隨時償還借款並申請塗銷本借款擔保品之抵押權，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2. 「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按第四條第1項計付貸款利息，自本借款於借款撥付日起_____年內(不得超過三年)提前結清本貸款帳戶且要求領取清償證明或塗銷擔保品抵押權時，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其計收方式如下：

2.1. 於本借款撥付日起_____個月內，按原借款金額之_____%計付違約金；

2.2. 於本借款撥付日算第_____個月至第_____個月以內，按原借款金額之_____%計付違約金；

2.3. 於本借款撥付日算第_____個月至第_____個月以內，按原借款金額之_____%計付違約金。

※若借款清償日及申請清償證明或塗銷擔保品抵押權時非屬同一時間，則以申請領取清償證明或塗銷擔保品抵押權日期所對應之期間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若借款人(含共同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本貸款者，貴行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立約人親簽(即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一般保證人)

請務必親簽

四、借款利息及利率調整方式，採下列第_____種(請擇一種)確定無誤。

1. 本借款利息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減)_____ % 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利率指標定價(詳見「擔保貸款總約定書」之第四章、利率訂價約定條款)。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均願隨時比照機動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上述借款利息一年以365日(含閏年)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2. 其他：

五、本金、利息償還辦法，採下列第_____種確定無誤。(請擇一種)

(貴行應提供立約人貸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每月為一期，按期於每月_____日繳付。(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貸款撥付日填載)

1. 本息平均攤還法：借用後，共分_____期，前_____期為寬限期按期付息，自貸款撥付日/寬限期結束後，按_____期依本息平均攤還法攤還本息，第_____期(最後一期)清償本息餘額。

2. 平均攤還本金法：借用後，共分_____期，前_____期為寬限期，按期付息，自貸款撥付日/寬限期結束後，按期平均攤還本金及按前期餘額計付利息。

3. 其他：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教員工房貸-融資**】分期型借據暨約定書

六、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立約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貴行按原貸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並得按下列計算方式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計算違約金：

1. 遲延利息公式：每期應繳約定款項(每期約定攤還本金) \times 約定利率 \times 每期延滯天數 \div 365天(不另計收違約金)。
2. 逾借款到期日之違約金：
 - 2.1. 逾期180天(含)以內者，到期日未償還本金餘額 \times 約定利率 \times 每期延滯天數 \div 365天 \times 0.1；
 - 2.2. 逾期超過180天以上者，到期日未償還本金餘額 \times 約定利率 \times 每期延滯天數 \div 365天 \times 0.2。
 - 2.3. 上述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貸款利率計收；若借款之約定利率為0%時，則違約金計算之約定利率以5%計算。
3. 如貴行因承作政策性貸款或其他原因而與立約人另行約定，其約定更有利於立約人者，從其約定。

七、消費者資訊之利用(第2.項請勾選)

1. 貴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立約人 同意 不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立約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貴行經立約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與貴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立約人。
3. 立約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立約人，且立約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立約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八、個別商議條款

(經立約人詳細審閱條款內容，同意其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並願遵守約定，於簽章後生效。)

1. 為辦理授信目的相關需要(包含但不限於授信、徵信、債權追索等)，立約人等均同意貴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相關機構進行必要之信用查詢，並委託授權貴行得向地政機關以工商憑證方式申請調閱立約人等所屬房地不動產權利人之地政資料謄本。 請填寫申請日
2. 擔保物提供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貴行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擔保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貴行申請借款之債務，但未來貸款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借新還舊、轉換產品、原設定金額內增貸...等)，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須簽署單張同意書】 請勾選
3. 立約人同意貴行依擔保貸款總約定書之「第二章/第七條、貸款計息方式及利率調整通知」，利率調整之通知(即放款權益通知)以借款人與貴行約定之 紙本書面 電子郵件 _____ 方式告知【請勾選，若未勾選時則依原留存於貴行之「存款對帳單」通知方式寄送】，日後變更通知方式須透過貴行客服進行變更。

立約人親簽(即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一般保證人)

請務必親簽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教員工房貸-融資】分期型借據暨約定書

1. 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審閱期間至少五日)詳細審閱本借據暨約定書及擔保貸款總約定書全部條款，同時立約人已知悉貴行將【擔保貸款總約定書版次:_____】揭示貴行網頁(<https://www.ctbcbank.com>)，並聲明且已充分瞭解及同意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立約人已取得貴行提供之「擔保貸款總約定書」定型化契約書。
立約人已逕行於貴行網站詳閱「擔保貸款總約定書」定型化契約書全部條款內容。
2. 立約人已知悉擔保貸款總約定書之「第二章/第十五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暨授信額度及期限特約事項個別商議條款/第5項」，是由立約人與貴行個別議定而成，且已充分瞭解及同意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3. 本借款暨約定書正本一式【____】份(依借據所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一般保證人及貴行份數為準)，由貴我雙方各執一份為憑；貴行於撥貸完成後十四個營業日內，郵寄至立約人於貴行所載之通訊地址或由貴行人員親自交付。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對 日	保 期	對 人	保 員

借 款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共同借款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一般保證人 住 址：共同借款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一般保證人 住 址：

日期： 年 月 日